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

合同协议书

光山县交通运输局 为实施 光山县交通运输局光山县白雀园镇张寨村曾河桥及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接受 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监理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关于光山县白雀园镇张寨村曾河桥及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主要包括白雀园镇张寨村水毁的曾河桥及道路进行灾后恢复重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20m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梁1座，道路修复120m，边坡护砌78m。

合同内容：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梁，道路修复，边坡护砌，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交（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和项目后评价等]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结算、决算的有关工作。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元整（¥36900）。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大写）（¥ ）；

缺陷责任期阶段（大写）（¥ ）。

4、总监理工程师：卢卫东 身份证号码：230703197104151017，

注册号：交[公] 2461009827。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计划监理服务的期限：自施工准备期起至竣工验收后止。监理服务期从业主发出进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算。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理工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具备同样法律效力。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光山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5月6日